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8 司調 0066	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被告王淇政、洪世緯等因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 重訴字第 2282 號，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3 年度偵續字第 277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判決確定，聲請再審後，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2 月 7 日裁定開始再審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通常程序更為審判，經判決後（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，109 年度再更一字第 167 號），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，113 年 10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以 112 年度再更二字第 23 號判決刑事判決無罪；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114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6.11 第 6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